

組別代碼	0624		系所班組	原子科學院聯合招生 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含甄試流用2名)		自訂報名條件	限理工、生醫、生科、醫學 相關系所畢業(含應屆畢業 生)	放榜日期	5月8日
系所指定 審查資料	1. 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如有轉學紀錄, 需附轉學前就讀學校成績單)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碩士論文、著作等 4. 推薦書 2 封(參閱簡章 p.7-8 說明) 5. 研究計畫書(格式自訂) 6. 自傳(不限中英文) 7. 學經歷表(格式自訂) 8. 個人資料表(格式自訂)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請上原子科學院網頁內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學程查詢研究題目(題目數量不限), 並列入研究計畫書內。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5px;"> 線上審查之系所, 請參閱簡章 p. 7-8 (四)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div>					
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項目		錄取總成績 計分比例	考試日期	考試說明	
	初試	審查	50%		1. 初試成績特優者, 免複試逕行錄取, 逕行錄取考生錄取總成績佔分比例為初試 100%; 其餘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2. 應屆碩士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3. 推薦函至少一封來自原修讀學士或碩士之學系或研究所之指導教授。	
	複試	口試	50%	4月27日	口試以專業學科、英文能力及研究成果為主。	
備註	1. 本學程為清華大學原科院院招生(相關支援系所及師資, 請上網查詢)。入學前應就支援師資選擇指導教授, 學生錄取後, 依照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就讀, 開學註冊後, 學生分發至指導教授所屬系所, 並依照該系所規定, 修習博士學位。畢業時, 則授予該系所博士學位。 2. 本聯合招生係由四個研究所(工程與系統科學系、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分析與環境科學研究所)合辦。 3. 為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家衛生研究院雙方學術合作, 結合國家衛生研究院在生物醫學、醫衛政策研究特色與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在理工生物醫學領域的創新研發能力, 探索及建構具有高度臨床應用價值之生醫影像與奈米診療科技。 4. 研究領域包括: 生醫材料、幹細胞與組織工程、組織與器官晶片、藥物傳輸與釋放、生醫材料與幹細胞工程、藥物輸送、分子顯影、癌症治療、腫瘤基因治療、生醫流行病與環境毒理研究、有機合成、分子生醫光電、醫學物理、X光與電腦斷層掃描、放射治療、超音波影像與對比劑開發、磁振造影、核子醫學影像、分子生醫與功能性醫學影像、生醫影像、生醫奈米機電系統、細胞力學、生物微流體系統、生醫晶片、生醫感測、奈米氫能系統、生醫介面、生醫奈米科技、電子斷層掃描顯微術、三維生醫影像技術、非結晶X光繞射顯微術、輻射度量、醫療曝露品質保證、雷射技術、電漿物理等領域。 5. 本學程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 獎學金依相關規定辦理, 有機會與國外著名大學或醫療機構交換或實習。					
聯絡電話	03-5715131 轉 62352 或 34201			網址	http://nuclear.site.nthu.edu.tw	